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以行政程序作出決定，而沒有召開口頭聆訊，藉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誠如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函件所載)；(b)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立場及各項關注事項；及(c)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要求」)。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大眾留意上市規則第2B章下述條文，該等條文規管根據覆核要求所進行之覆核。

第2B.06(2)條規定：「……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第2B.11(1)條規定：「……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上市委員會或

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上市委員會決定提出質疑的最後機會。一旦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無法再進行任何進一步覆核或上訴。倘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惟本公司或享有向香港法院尋求司法覆核之權利(如有)，而有關權利並不納入上市規則的框架範圍。

鑒於是次聆訊對股東及投資大眾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提醒大眾特別留意有關事宜。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